黔西南州人民医院染色体自动扫描系统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黔西南州人民医院染色体自动扫描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州公易采【201904】0026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类别：货物类

采　购　人：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详细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义市

联　系　人：杜泽华　　联系电话：18185990049

代理机构：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兴义市体育中心印象兴义写字楼 5 栋 1102 号

联　系　人：肖泽贤　　联系电话：18685951016

★ 敬告：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2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12

一、说　　明.....12

二、招标文件.....1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1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18

五、评标纪律、原则.....22

六、开标及评标.....23

七、合同的授予.....31

第四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33

一、说　明.....33

二、采购清单.....34

三、技术参数及要求.....35

四、商务要求.....38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40

第六章　合同款项.....45

第七章　合同格式（货物类）.....51

第八章　投标文件范本.....54

敬告：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

（网上发布公告与招标文件若有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本招标文件随本次招标工作的结束自行失效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受**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医院**（采购单位）委托，对其**黔西南州人民医院染色体自动扫描系统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1、项目名称：黔西南州人民医院染色体自动扫描系统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州公易采【201904】0026

3、项目序列号：州公易采【201904】0026

4、项目联系人：杜泽华

5、项目联系电话：18185990049

6、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7、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具体要求详见附表）

（1）采购主要内容：染色体自动扫描系统

（2）采购数量：1 批

（3）采购预算：1,800,000.00 元

（4）最高限价：1,800,000.00 元

（5）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6）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签订合同后 90 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完毕

（7）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具体交货地点

（8）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无

8、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基本规定条件，须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8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注：新注册成立未满一年的企业（以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间为准）不作财务要求）；**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9年第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为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②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③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7）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2）特殊资格要求：

1）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2）有效的**“染色体自动扫描系统”**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针对该项目的投标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9、获取招标文件信息：

（1）购买招标文件时间：2019-04-29 09:00:00至2019-05-20 11:00:00

（2）购买招标文件地点：网上报名购买（须通过付费下载文件才视为报名成

功，否则视为无效报名）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报名成功，网上下载。**（注：本项目采用会员网上报名，尚未注册入库成为会员的投标人需登陆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投标单位登陆”进行会员注册并登记企业基本信息（上传的扫描件务必清晰）。新注册入库单位填报、上传扫描件保存为“待审核”状态后，(无需带原件到现场审核)，及时与我中心交易服务部联系（联系电话：0859-3121076/0859-3121046 ）审核通过，以便各投标人及时参加本项目的报名，本项目不接受非会员及现场报名，如因未注册会员而导致不能参加本项目报名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售价：300.00 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10、投标截止时间：2019-05-21 13:40:00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1、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19-05-21 13:40:00

12、开标地点：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多功能二厅

13、投标保证金情况

（1）投标保证金额（元）：20,0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19-04-29 09:00:00 至 2019-05-21 13:40:00

（3）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4）开户银行及帐号

开户名称：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

帐　　号：38110121050000091

汇入行号：313707038115（此行号用于汇款时查询准确的开户行）

特别说明：本项目保证金缴纳方式为随机码缴纳，投标单位在报名时系统将自动生成一个随机码，投标人汇款时必须在备注栏填写本项目生成的随机码。

填写随机码要求：必须是完整的、清晰可见的（建议投标人备注栏填写内容有且仅有随机码以便汇入保证金，投标人仍有疑问请及时联系，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保证金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联系电话：0859-3121501、0859-3120731；

14、PPP 项目：否

15、采购人名称：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联系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义市

项目联系人：杜泽华

项目联系电话：18185990049

1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精神，投标单位被认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符合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对小微型企业投标价给予 6%的扣除（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即：评标报价=投标总价×（1-6%），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17、采购代理机构全称：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兴义市体育中心印象兴义写字楼 5 栋 1102 号

项目联系人：肖泽贤

联系电话：18685951016

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04 月 29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表是对投标须知的具体概况、补充和修改，如有差异，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黔西南州人民医院染色体自动扫描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州公易采【201904】0026 项目业主：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项目性质：货物类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基本规定条件，须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新注册成立未满一年的企业（以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间为准）不作财务要求）；**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第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为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②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③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7）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2）特殊资格要求 1）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2）有效的**“染色体自动扫描系统”**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针对该项目的投标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3	采购预算	1,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800,000.00 元
4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的包干总价；** 2、投标报价应包括：**有关本项目所需货物采购、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费、保险费、人员工资、技术培训、验收、免费期维护费及售后服务、税金等。运输途中风险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投标货币：**人民币；** **4、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银行转账（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截止 90 天内有效； 投标保证金缴纳到账截止时间：**2019 年 05 月 21 日 13 时 40 分（北京时间）前以到帐时间为准。** 开户名称：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 帐　　号：38110121050000091 汇入行行号：313707038115（此行号用于汇款时查询准确的开户行） **特别说明：本项目保证金缴纳方式为随机码缴纳，投标单位在报名时系统将自动生成一个随机码，投标人汇款时必须在备注栏填写本项目生成的随机码。** **填写随机码要求：必须是完整的、清晰可见的（建议投标人备注栏填写内容有且仅有随机码以便汇入保证金，投标人仍有疑问请及时联系，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保证金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联系电话：0859-3121501、0859-3120731；**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时间截止之前供应商到**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签到并递交投标文件。 1、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天**。 2、投标文件的份数：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壹** 份（单独密封），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QXNTF 格式）光盘 **壹** 份。 3、投标文件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QXNTF 格式）上传到网址：黔西南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网址 http://www.qxnzjyzx.cn/qxntpbidder)。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QXNTF）光盘、投标企业 CA 锁、纸质版投标文件由投标单位法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参加开标会时带至开标会现场**（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多功能二厅）备用。** 4、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多功能二厅** 5、投标截止期：**2019 年 05 月 21 日 13 时 40 分（北京时间）** **注：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QXNTF 格式）到黔西南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投标人因黔西南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技术支持电话；3120751。** **3、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4、中标后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肆 份。**	
7	开标	时间	**2019 年 05 月 21 日 13 时 4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多功能二厅**
8	评标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标准	**详见第五章中评标方法和评定标准**
9	供货地点及时间	**时间：签订合同后 90 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完毕** **地点：采购人指定具体交货地点**	
10	付款方式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时另行协商，付款方式以供货合	

	和条件	同中约定的方式为准。 **注：以上款项签订合同后，款项支付时，供应商需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规定制度的正规税务发票）。**
11	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方缴纳中标价总额的 10% 为履约保证金，供货结束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免费质保期满后由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
12	开标时身份核验要求	**开标时，**供应商需单独提供以下证件进行身份核验： 1、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原件； 2、投标供应商授权他人参加的，提供法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注：若未按要求单独提供相关资料，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启，做无效投标处理。**
13	评审前采购人及监督人代表对供应商资格符合性核验	**评标前，**供应商需单独提供： 1、投标供应商提供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供应商提供 2018 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注册成立未满一年的企业，以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间为准不作财务要求）；** 3、投标供应商提供 2019 年第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鲜章； 4、投标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5、投标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 6、投标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7、投标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8、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决定

		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9、投标供应商提供非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承诺函原件； 10、投标供应商提供有效《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的副本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11、投标供应商提供有效的**“染色体自动扫描系统”**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针对该项目的投标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
14	低价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疑问	**递交投标疑问书的形式、时间及地点：** 形式：书面形式；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机构：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点：兴义市体育中心印象兴义写字楼 5 栋 1102 号 联系人：肖泽贤 联系电话：18685951016 答疑的形式：以书面形式在收到投标疑问书后 3 日内送达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16	小微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精神，投标单位被认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符合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对小微型企业或残疾人企业投标价给予 6%的扣除（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即：评标报价=投标总价×（1-6%），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附件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相关规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应的证明

		资料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适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7	中标服务费	1、中标供应商须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按国家及地方相关文件规定收取。 2、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承担。 3、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若未支付招标代理费的，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4、该项目若抽取到异地评审专家，异地专家评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评审费暂定1500～2700元/人，以实际产生的费用为准）**。
18	中标结果公示	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19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合格的供应商

1.1 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供应商

1.1.1“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本项目代理机构。

1.1.2“采购人”系实际购买使用本项目标的物的主体。

1.1.3“供应商”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本次招标投标活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 合格的供应商

1.2.1 符合“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之供应商，可参加本次投标。

1.2.2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2.3 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2.4 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符合本招标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标准要求且已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

1.2.5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投标文件。但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2.5.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1.2.5.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投资公司。

1.2.5.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1.2.6 供应商不得与本次招标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2.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8 投标代表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投标。

1.2.9 为证明供应商有足够的能力有效的履行合同，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

具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内容的材料：

1.2.9.1 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1.2.9.2 2018 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1.2.9.3 2019 年第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1.2.9.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1.2.9.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附后）**；

1.2.9.6“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格式附后）**；

1.2.9.7“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格式附后）**；

12.9.8“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格式附后）**；

12.9.9 非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承诺函**（格式附后）**；

12.9.10 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12.9.11 有效的**“染色体自动扫描系统”**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针对该项目的投标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12.9.12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和规章条例。

2、资金来源

2.1 **采购资金已到位**，采购人计划用该部分资金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中的款项。

3、投标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货物的内容及详情需求、供应商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八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第六章　合同款项

第七章　合同格式（货物类）

第八章　投标文件范本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提出。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在网上向所有供应商公布，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5.2 投标人未提出澄清要求，或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漏看或误解，导致废标或

中标后发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负责。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十五日前，采购人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请各供应商密切关注变更公告及答疑文件，如因供应商原因未知晓变更公告及答疑文件时间，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网上答疑或网上补遗形式通知所有报名投标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6.3 如遇特殊情况，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规范、语言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第四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投标文件的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的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内容：详见“第八章 投标文件范本”。

9、投标文件的装订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所有投标文件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

装订，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必须胶订成册，正本须逐页盖章，并在封面注明“正本”字样。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装订的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0、投标报价和货币

10.1 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供应商对投标货物及服务的报价，应固定不变。投标报价应按“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0.2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

10.3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有关本项目所需货物采购、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费、保险费、人员工资、技术培训、验收、免费期维护费及售后服务、税金等。运输途中风险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11、保证金

11.1 保证金金额：供应商按“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 条要求提交保证金；作为其公开招标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有效期为投标截止后 90 日内，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05 月 21 日 13 时 40 分（北京时间）前**。

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00 元**

开户名称: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

帐　　号:38110121050000091

11.2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根据本须知第 11.6 条的规定不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若中标公示期间发生质疑和投诉，与质疑和投诉有关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将延长，待质疑、投诉完毕后予以处理。

11.3 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11.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1.1 和 11.3 条的规定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应视为非响应投标。

11.5.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退还，未中标供应商在公示期结束后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退还，中标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退还。退还时实行“原路返回”方式。

注：保证金退还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9：00~12：00（北京时间）。

11.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将不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

11.6.1 供应商在公开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响应。

11.6.2 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按本须知签订合同。

11.6.3 供应商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公开招标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1.6.4 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1.6.5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未准时到达开标地点，且未在开标前二日内递交书面放弃投标的材料说明。

11.6.6 有严重扰乱开评标会场秩序的情况，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1.6.7 投标人有围标、串标嫌疑的。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的“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网上补遗、答疑形式通知。供应商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的延长其投标保

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1 条款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3、投标文件的签署

13.1 供应商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壹 份、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QXNTF 格式）光盘 壹 份.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需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3.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壹 份（.QXNTF 格式，在黔西南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4.2 纸质版投标文件 壹 份，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QXNTF 格式）光盘 壹 份（此光盘模式针对投标人在黔西南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

14.3 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则采用光盘开评标，要求光盘中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投标文件被否决。

14.4 投标人在开标时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光盘 壹 份带至开标会场备用，开标前不得送达招标人或其他相关主体。

14.5 中标后中标单位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肆 份。

14.6 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提供一份纸质文件，纸质文件作为备份

文件，在电子开评标系统出现异常情况，无法继续使用或其他情况时，由项目业主、监督、交易中心共同商议决定启用纸质文件评审，并以纸质文件评审结果为准。

14.7 投标人应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装入投标文件袋加以密封。

14.8 投标文件袋封面按下列格式

14.8.1 纸质投标文件外包封套按下列格式：

纸质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注：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_____ （印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4.8.2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外包封套按下列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非加密的电子光盘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_____ （印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4.8.3 外层封套上应清楚的标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字样。

14.9 纸质投标文件应该打印，字迹清楚、印章明晰，无涂改和增删并胶装成册。在投标之前如发现有错漏必需修改，在涂改或增删之处必须旁注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有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不接受该修改。在投标文件的正本封面应盖有公章并标有“正本”字样。在开标现场面交采购代理机构。

14.10 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QXNTF 格式）到黔西南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

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4.11.2 投标人因黔西南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技术支持电话；0859-3120751

14.11.3 投标单位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QXNTF）光盘一份，由投标单位法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参加开标会时带至开标会现场备用。

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QXNTF 格式）上传到网址：黔西南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网址 http://ztb.qxn.gov.cn/qxnhy）。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QXNTF）光盘、纸质版投标文件由投标单位法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参加开标会时带至开标会现场备用。

14.12 投标截止时间载明在“第一章 采购公告”中，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寄达和送达的投标文件。

14.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的要求。

15、投标文件的格式

15.1 投标文件须按“第八章 投标文件范本”提供的统一格式和要求填写、签署和加盖公章，所有要求签章的地方都应用本企业的 CA 印章签章，不符合的有可能被废标。

15.1.1 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15.1.2 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但招标文件中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1.3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时，应对招标文件的各章节做出明确而完整的响应性叙述。

15.1.4 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投标文件（不包括所附证明材料）字迹或印章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投标价格的，其投标被否决。

15.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若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

15.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2.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 90 天，有效期自开标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为无效投标。

15.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应采购人要求，招标代理公司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的提出和投标人的答复都应以书面（含传真）的形式进行。

15.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八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范本”填写“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及“技术、商务偏离表”等。

16、投标截止期

16.1 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或招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由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签到**。

16.2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及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

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7.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密封、标记和送达。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投标截止时间到供应商在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评标纪律、原则

1、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做到公开、公平、公正，遵循竞争、择优原则。

2、评标工作由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委会由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3、评委会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4、评标工作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5、评标期间，评委会和有关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标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标情况和投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6、从开标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供应商不得与评委、

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和联系，供应商企图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进行处理。

7、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和经评委会审核的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而不是其他任何资料。

8、评委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做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形式进行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标接受。但不允许对技术、商务、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9、评标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就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资质、资信证明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确认后，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办法进行评议。

10、评委会对评标结果共同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六、开标及评标

18、开标

18.1 招标代理机构在“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按时到场参加，采购人和监督机构将按照“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第 13 条验证相关资料。

18.2 验标：由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在监督机构的监督下，共同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查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只对密封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18.3 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应在指定地点签名报到。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人身份证证明原件、投标企业 CA 锁和投标文件备用光盘；若是授权委托代理人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

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投标企业CA锁和投标文件备用光盘；以上证件在开标唱标前由监督人当场验证，未通过监督人验证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18.4 开标时先由投标人代表查验纸质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进行开标。

18.5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无效，作无效标处理：

18.5.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应做无效标处理的。

18.5.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18.5.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时间送达指定地点的。

18.6 唱标：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交货期、交货地点、投标声明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18.7 对作无效标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供应商。

18.8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详细开标记录。

18.9 供应商必须对唱标内容进行签字确认。

19、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相关法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5 人组成。

19.2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与供应商有厉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19.3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布之前保密。

20、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0.1 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0.1.2 若单价计算上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0.1.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0.1.4 评标委员会将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无实质性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实质性偏离是指：

20.1.4.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20.1.4.2 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

20.1.4.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20.1.4.4 评标委员会决定评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1.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糊不清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20.2.2 必要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出书面回答。该

书面回答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签字，并将该书面回答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20.2.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漏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更改。

20.3 废标条款：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0.3.1 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中 18.5 条款界定情况的。

20.3.2 供应商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0.3.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真实的。

20.3.4 投标函无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授权代表的印章或签字的，或投标文件的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20.3.5 投标有效期不足。

20.3.6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20.3.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0.3.8 供应商在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的。

20.3.9 供应商提交两份（含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说明那一个有效，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含两个）以上报价未说明哪一个有效的。

20.3.10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的，且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

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3.11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提供虚假资料投标的。

20.3.12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0.3.13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0.3.1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3.15 在最高限价内的有效报价不足三家的。

20.3.16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4　重新招和不再招标

20.4.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20.4.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21、投标文件的详审、评标的方法和定标的原则

21.1 投标文件的详审

21.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 20.1 条款的规定，只对符合初审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1.1.2 评委会按以下规定进行详审：

21.1.2.1 评委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评审。

21.1.2.2 评委会对商务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评审。

21.1.2.3 评委会对技术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评审。

21.1.2.4 评委会只对以上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按照评分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综合评审。

21.2 评标和定标

21.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评估、比较和定标。

21.2.1.1 综合评估法

只对通过了初步评审、资格评审、商务评审和技术评审的投标进行评定。评定量化因素如下：

21.2.1.1.1 投标报价及合理性。

21.2.1.1.2 交货期。

21.2.1.1.3 付款条件。

21.2.1.1.4 质保期。

21.2.1.1.5 投标货物质量要求及标准。

21.2.1.1.6 投标货物质量稳定性。

21.2.1.1.7“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和“第四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中所列其它的具体标准。

21.2.1.1.8 供应商的综合实力、业绩评价、经营信誉和经营状况。

21.2.1.1.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或证明文件。

21.2.1.1.10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评标因素和标准。

各评委根据“评分标准”进行书面的量化评定，汇总后**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

预中标候选人。

21.2.1.1.11 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核心产品详见第四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21.2.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不得选择中标候选人以外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21.3 中标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有可能中标：

21.3.1 技术、商务条件能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3.2 投标报价合理。

21.3.3 能提供最佳的服务。

21.3.4 有良好执行合同的能力，具有丰富的经验和良好的信誉。

21.3.5 具有良好的业绩。

21.3.6 能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即综合优势明显的供应商可能中标。

22、询问、质疑、投诉

2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时间按下面规定时间确定。

22.2.1 关于采购文件的质疑，应从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须提供报名及购买标书成功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22.2.2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2.2.3 关于中标、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发布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2.3 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必须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2.4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22.5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

22.5.1 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宜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一份送至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至采购人处。

22.5.2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兴义市体育中心印象兴义写字楼 5 栋 1102 号

联 系 人：肖泽贤 联系电话：18685951016

采 购 人：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详细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义市

联 系 人：杜泽华 联系电话：18185990049

2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22.7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黔西南州财政局

监督电话：0859-3222021

详细地址：贵州省兴义市遵义路

七、合同的授予

23、保密

23.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有关授权合同的一切情况等，都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透露。

23.2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4、中标通知书

2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25、履约保证金

25.1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方缴纳中标价总额的 **10%** 为履约保证金，待所采购的货物按时完成供货并经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待中标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

26、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

26.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人的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3 中标人如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撤销其中标通知书，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7、中标服务费

27.1 中标供应商须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按国家及地方相关文件规定收取。

27.2 报价不含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

27.3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若未按时缴纳中标服务费的，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7.4 该项目若抽取到异地评审专家，异地专家评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评审费暂定 1500～2700 元/人，以实际产生的费用为准）**。

28、中标结果公示

28.1 本次招标项目结果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第四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一、说　明

1、投标人必须详细描述投标货物及部件的品牌、技术指标等内容。

2、投标人应注意投标的风险，认真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选择符合或优于标书要求的产品参与投标。

3、如所供产品存在技术偏离，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若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投标人没有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或有欺诈行为，该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若用户验收时发现某一货物中存在虚假应标情况，应拒绝支付合同货款，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研究级正置荧光显微镜	品牌研究级全自动正置荧光显微镜	套	1	进口产品
		带 10 片自动上载系统	套	1	
		带 FISH 系统	套	1	
		带 4 个滤光块（蓝、橙、绿、青）	套	1	
		带进口 UPS 不间断电源	套	1	
		带条码扫描系统	套	1	
2	扫描主机	品牌电脑工作站	套	1	
		染色体及 FISH 自动扫描软件	套	1	
3	分析终端	品牌电脑工作站	套	1	
		分析软件	套	1	

三、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研究级正置荧光显微镜	1、全自动正置一体化荧光显微镜：电动 Z 轴；电动记忆载物台升降；电动光路切换；电动物镜转换器；电动光闸；电控光源光源管理系统：转换物镜时自动光强度调节，不损害工作人员的眼睛；Z 轴电动调焦，自动控制摄像头。 2、光学系统：无限远光学系统，带 FISH 系统。 3、所有显微镜参数都量化，并能被存储和复制；可自动记录、保存光强和孔径光栅设置，物镜转换后不需要调光强；全自动调节孔径光阑、全自动调节视场光栏，以达到最佳观察效果。 4、配有 TFT 液晶触摸屏显示；集成于显微镜主机机身，可显示照明方式、放大倍率、观察方法、光强度、孔径光栏、视场光栏等参数；实现参数的显示和显示屏触摸操作。 ★5、7 位全自动编码物镜转换器：线程值 M=25（**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GB/T 22055.2-2008，国际标准 ISO 8038-2:2001 中规定 M=25，大于或小于 25 均偏离标准）。** 6、恒定色温管理模块：可自动根据使用的每只物镜、光强强度，自动调整色温，照相时不需要在调节摄像头的白平衡操作了，保证了拍摄照片的真实性、不会出现照片由于低压时显微镜的光强度变化而造成背景呈红色和橙色。 ★7、配置低倍 1.25x，10x 扫描物镜和 63X,高倍 100x 捕捉图像物镜共 4 个。 8、10X 扫描物镜：M=25 新型增强反差型荧光物镜(NA≥0.32)。 ★9、100X 用于染色体采集物镜：M=25 顶级平场半复消色差油镜（NA≥1.32）。 10、63X 用于 fish 采集物镜：M=25 顶级平场复消色差油镜（NA≥1.40）。 ★11、CCD：科研级别，高速高灵敏度专业显微镜专用单色 CCD,面积≥1 英寸。 ★12、CCD 分辨率：1600x1200 像素,即总像素≥190 万，单像素尺寸≥7.4*7.4um。 ★13、自动进样器一次性装载玻片数量≥10 片。 14、带 FISH 光源，荧光光源寿命≥3000 个小时；带 5 个滤光块：

		DAPI,ORANGE,GREEN，Aqua，gold（也可以根据探针需求配置）。 15、免费提供 lis 端口，用于与医院 LIS/HIS/PACS 系统对接。 16、配备智能 UPS 不间断电源。
2	扫描主机	1、一次性可以自动扫描玻片数量≥10 片。 ★2、调用 1.25x 物镜预扫描，自动检测盖玻片边缘和滴片区域，查找原位培养的不同克隆。 3、调用 10x 物镜扫描查找中期分裂相。 4、调用 63x 物镜采集 FISH 图像。 5、调用 100x 物镜采集染色体核型图片，数量多少可自行设定。 6、扫描主机具备玻片扫描与分析两种功能，除扫描工作之外，也可用于核型分析，FISH 分析（要求尽可能专职扫描工作，降低系统故障率）。 7、智能 UPS 不间断电源保护功能。 8、各类型玻片样品（外周血，羊水，骨髓等）可以自动调用相应模板进行全自动扫描，可智能设置各种扫描模版。 9、外周血玻片样品，一整张玻片扫描总时间：若采集 40 个高质量分裂相图片，平均总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10、用户可自行创建并训练分类器，用于标识所需要的细胞形态，在扫描期间自动将细胞标记，并根据相应的规则对“复查”中显示的细胞进行排序，不断提高扫描效率。 11、自动捕获功能能够自动识别超出一个视野范围的染色体中期分裂相，并捕获任何所需的融合图像来完成完整细胞的捕获。 12、品牌电脑工作站 1 套，配置不低于：英特尔 Xeon 3GHz 4 核 CPU，8GBDDR 内存，硬盘采用 RAID5 磁盘阵列技术 2TB，2GB 显卡，DVD 刻录光驱，正版 WIN7 以上操作系统,24 寸高清 LED 显示器。 13、扫描分析软件 1 套。
3	分析终端	★1、全自动扫描与核型分析集成于同一个软件。 2、核型分析软件系统中英文界面可选，操作便捷，所有的功能模块使用相同的主界面，无需软件间切换，软件采用流程驱动业务管理模式。 3、软件执行分析时，以病例作为分析的基本单位，保证病例数据完整，以树形图的形式进行文件的显示和集合，实验资料有序管理。 4、具有自动或手动控制、背景修正、局部放大、阈值处理和染色体边缘光洁度优化功能，并能添加文字及其他标签注释；对十字交

		叉、粘联和重叠的染色体具有预分割功能，并可采用自动或手工染色体分割；能对染色体进行倒转、旋转、拉直和彩色涂抹识别操作；具有二维解析（2D）、3D 工具对染色体条带进行精细比较分析功能；具备核型分析的无限撤销/恢复功能。 5、可应用不同的扫描分类器对扫到的分裂相进行自动排序。 6、预览功能：多种中期相分析方式共存，计数染色体数量、直接在中期上标记染色体号和切割排核型根据需要在图廊里自由选择。 7、预览报告界面：可以自动分类统计已计数的、已分析的、已做核型排队的细胞数量，实现实验室的质量电子化数字化控制。 8、染色体自动排队，并可以对已有的分类器进行训练，使之与分析对象更匹配。具有学习记忆功能，能根据（G，R，DAPI 的显带）进行自动染色体分类；快速交互的染色体和核型编辑功能。可根据用户实验室标准，软件模板可被训练以逐步符合用户实验室的标准，提高自动分类的准确性。 9、G 带有 300、400、550、700、850 及以上条带的分类标准、R 带有 400、550 条带的标准。 10、可编辑自定义染色体标准模式图条带。 11、具备审查质控功能：中期图象与核型并列显示比较；具备多细胞功能； ★12、可将同一标本所有分析过的最终核型图像同时放在同一屏幕界面上做比较分析； ★13、可将同一标本所有分析过的图像中同一号染色体同时放在同一屏幕界面上做比较分析，以便于对异常染色体的识别和分析判断。 14、可打印中文报告，报告中的图像、数据直接来自数据库。报告格式可任意编辑。可以直接在打印机打印，也可以打印为 pdf 格式文件并存储。报告单可转化成通用图像文件格式，以便其他系统的调用。 ★15、FISH 分析功能中带 spotcounting 功能，可自行设置不同模板，自动计算 FISH 里荧光信号点，自动分析，统计。 16、品牌电脑工作站 1 套，配置不低于：英特尔 Xeon 3GHz 4 核 CPU ，8GB DDR4 ECC 内存，硬盘采用 RAID5 磁盘阵列技术 1TB 以上，1GB 显卡，DVD 刻录光驱，正版 WIN7 以上操作系统,24 寸高清 LED 显示器。 17、分析软件 2 套。

四、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实质性要求
1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90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具体交货地点。
2	付款方式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时另行协商，付款方式以供货合同中约定的方式为准。 **注：以上款项签订合同后，款项支付时，供应商需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规定制度的正规税务发票）。**
3	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方缴纳中标价总额的 10% 为履约保证金，供货结束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免费质保期满后由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
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天。
5	货物要求	1、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成熟的全新原厂产品和技术支持及技术服务。投标人所投产品的质量、规格及技术要求、特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范； 2、投标人必须逐条响应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货物清单（包括其原产地、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价及总价）； 3、投标人保证用户在使用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产品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或工业设计权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以及由此给用户带来的损失。 **4、整套系统（包括全部硬件，软件)必须一起取得CFDA医疗器械注册证。** **5、软件、硬件原产厂家均为同一品牌。** **6、免费开放网络接口，可与医院LIS系统对接。**
6	质量标准和包装、安装及调试	1、中标人应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要求特征必须符合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与投标货物一致。 2、货物的包装均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负责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调试，须选派专门安装队

		伍，根据用户实际情况，完成现场勘测、现场安装调试等工作，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中标人安装时必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的保护措施。
7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内容及承诺	1、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上门维护，不收取额外费用。 2、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说明并承诺免费质保期满后收费维护的方式、范围（包括产品、模块、部件等）等系统维护服务内容； 3、中标人应详细列出设备维保方案（考虑本地化服务），一经应答将作为合同的一部分； 4、中标人须详细列出备品备件价格，并按同期购买时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 **5、额外提供终身免费软件应用远程在线支持，提供无线网卡，远程 1 个小时内相应解决软件应用问题。**
9	验收要求	1、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之情形者，用户单位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用户单位与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所有货物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验收，所产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包含重复验收所产生的费用）。 3、如验收时中标货物达不到规定要求，对采购人造成一定的影响，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10	其他要求	1、中标人若不能按时完成采购人交付的工作任务或为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存在不按时、不规范、质量不高，达不到要求时，视为一方违约，应承担因其工作失误（或其他原因）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责任。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或未按约定期限签订合同的，除了要赔偿采购人和本代理机构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外，本代理机构还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中标人追究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3、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相关法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5 人组成。

一、**评标方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

将评标因素量化，其评标结果以分值标识，供应商综合得分的高低，即表示该供应商综合实力的强弱，得分越高，中标的可能越大。

二、评标标准：

1、评标形式（采用以下具体步骤）

1.1 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由采购人代表及监督人代表根据“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采购人代表及监督人代表综合审查供应商资质情况，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资质要求，若供应商不能满足全部要求，将视为没有通过资格审查，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能进入详细评审。

1.2 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条件如前后不一致，以“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第 13 条验证相关资料为准。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 注
1	投标供应商提供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复印件加盖鲜章；	有效/无效	单独提交
2	投标供应商提供 2018 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注册成立未满一年的企业，以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间为准不作财务要求）；**	有效/无效	单独提交
3	投标供应商提供 2019 年第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鲜章；	有效/无效	单独提交
4	投标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	有效/无效	单独提交
5	投标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	有效/无效	单独

	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		提交
6	投标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有效/无效	单独提交
7	投标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有效/无效	单独提交
8	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有效/无效	单独提交
9	投标供应商提供非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承诺函原件；	有效/无效	单独提交
10	投标供应商提供有效《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的副本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有效/无效	单独提交
11	投标供应商提供有效的**“染色体自动扫描系统”**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针对该项目的投标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	有效/无效	单独提交

注：以上资质请单独提交，如未按要求单独提交，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确定中标人（按评分细则对入围供应商给相应的评分，并计算其总得分，按评分细则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4 评分细则如下：若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金额，则做无效报价处理，若所有投标人报价均超过最高限价金额作流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F1：报价部分（35 分）		
1	报价分（35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基准价法计算，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取所有有效投标价格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各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本投标人投标价×3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

		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精神，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所生产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价给予 6%的扣除，即：评标报价=属于小微企业货物部分投标总价×（1-6%）+其它部分货物投标总价。
F2：技术部分（45 分）		
2	技术参数（45 分）	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 45 分；**技术参数中带“★”号的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5 分，**技术参数中非“★”号的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2 分，直至扣完则该项得 0 分。** **注：如该项分值为 0 分，则参照“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 20.3.6 条款规定“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作废标处理。**
F3 商务部分（20 分）		
3	商务条款响应情况（2 分）	投标人完全响应商务部分所有条款（交货期及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投标有效期、货物要求等全部内容）的**得 2 分，**其中任意一条款不响应则该项**不得分；**
	项目业绩（4 分）	投标人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供货合同原件，不提供该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12 分）	1、投标人承诺一年免费保修，终身维修的**得 4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未承诺则该项不得分）；** 2、投标人承诺设备若出现故障，厂家应该在 2 小时内做出响应，电话不能沟通解决的问题，须安排具有资质的厂家维修工程师在 48 小时内到达客户现场，并排除故障的**得 3 分，**超过 48 小时后到达客户现场，并排除故障的**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该项不得分）。** 3、投标人承诺对所有使用设备的人员进行免费培训的**得 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该项不得分）。** 4、根据投标供应商编制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服务范围、服务保证、服务承诺的可行性、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

		措施、配件及备品备件情况、质量保证期内、外的服务体系）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完整、具体、详细的**得 3 分**；内容较完整、具体的**得 2 分**；内容完整性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供货方案（2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编制的供货保证方案内容（**包括配送队伍、运输工具、配送方案、项目实施人员、运输能力等保障条件和管理能力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完善及可操作性高的**得 2 分**；方案内容完善及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F4：政策功能（+5 分）		
4	政策加分（5 分）	根据《黔财采〔2014〕15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文件要求： 1、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有效期内的货物的，每一项加 0.5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1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货物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贵州、云南、青海）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3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1.5 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标总得分=F1+F2+F3+……+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注：以上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 排数原则：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7 中标原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最高的作为预中标供应商。

注：中小企业报价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精神，投标单位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符合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对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

“价格分值计算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中小企业给予6%价格扣除后报价（元）	评标基准价（元）	价格权值	得分
1						
2						
3						
注：中小企业价格扣除仅对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供应商有效。本评标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单位。						

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证实自身是中小企业，提供不全或未能提供相关证明的，不作为中小企业进行价格扣除。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生产商有效。

提供的印证材料如下：

1、本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2、上一年度由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并附财务报表（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3、企业上一年度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凭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4、上一年度税务部门出据的依法纳税证明（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5、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六章　合同款项

合同一般款项

定义

1.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是指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构成合同的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应商在正确地完成履行合同义务后来采购人应支付给供应商的价格。

1.3“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

1.4“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应商承担与供应设备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和合同中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6“采购人”系指所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

1.7“供应商”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1.8“天”、“日”指日历天数。

2.适用性

2.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是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国家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使用合同和资料

3.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理机构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它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3.2 没有买方事先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给买方。

4.知识产权

4.1 卖方应保证，采购单位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一部份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任何第三方如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包装

5.1 供应商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及防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和长途运输。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保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损坏和丢失的责任和费用。

5.2 包装箱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包装箱外应附有发货清单。

6.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为项目指定地点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保险和储存，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10 天以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备妥交货日期通知对方。

6.3 卖方装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种类数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6.4 如果由于卖方的责任，合同货物需要补充或更换，则货物须由卖方交到现场且到达现场前的一切风险和费用应由卖方负担。

6.5 如果由于卖方的责任导致合同货物在运输途中丢失或损坏，卖方有责任及时补充供应丢失或损坏的货物，全部费用由卖方负担。

7.伴随服务

7.1 卖方应提供“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中规定的所有的服务。为履行要求的服务的报价包括在合同价中。

8.保证

8.1 符合“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的要求。

9.检查和验收

9.1 买方或其授权代表应有权检验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货物数量及品种要求。

9.2 检验在货物的交货地点进行。检验人员应能得到全面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买方不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

9.3 如果任何被检验的结果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9.4 货物抵达现场后，买方将责成项目单位（最终用户）对货物的质量、数量进行检验，并分别向买方和卖方同时出具交货后的检查书（签字确认）。

9.5 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数量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0.索赔

10.1 如果供应商对偏差负有责任而采购人在合同条款第 11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质量等问题提出了索赔，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方式来解决索赔事宜：

供应商同意退货物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物采购合同退款还给采购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0.2 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 天），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应商接受。如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30 天）内或采购人同意延长期限内，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上述规定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采

购人将从未付货物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11.付款

11.1 付款方式：略。

12.违约赔偿

12.1 除合同第十四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1%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的按一周计算。如果达两周以上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2.2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买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或数额支付货款，卖方可要求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具体数额经由双方商定。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时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的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3.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 日内达成进一步的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4.税费

14.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5.合同争议的解决

15.1 合同实施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报黔西南州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调解决，仍不能解决的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解除合同

16.1 在卖方出现下列违约行为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6.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份货物按合同第 12.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6.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6.1.3.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6.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6.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行为。

16.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6.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能解除的部分。

17. 转让和分包

17.1 本项目不允许转让和分包

18. 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合同修改

19.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给合同条款进行修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

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20.通知

20.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1.计量单位

21.1 除技术范围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适用法律

22.2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3.合同生效和其它

23.1 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3.2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合同生效及其它

24.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后当日生效。

24.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技术规格

交货时间及交货批次

服务承诺

第七章　合同格式（货物类）

注：本格式只作参考，可由中标人与采购人自行拟定。

（封　面）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本合同，承诺共同信守。

甲方通过 公开招标 方式（项目编号：　　）获取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见合同条款一），并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大写）：　　元整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报价（以下简称“合同价”）。

一、制作物料名称、数量和规格：

单 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材料	规格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总 计：RMB ￥							

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等）标准伴随服务的费用快慢包含在合同中。

二、验收和测试

1.验收地点（交货地点）：

2.甲方授权的验收代表为_____。

3.验收注意事项：乙方必需当场拆封合同项的所有货物的包装，在货物清点完毕后请甲方验收，并将发票原件、质保卡等交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签字盖章。

4.验收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

三、结算方式

乙方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严格按报价工艺完成相关物料的成品制作并交

甲方进行验收。在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乙方等额正式发票付清合同款项。

四、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出具的样品、报价单、价格表、订单确认等文件资料的打印、书写或其他的错漏，可以更正，且甲方对此类错误不承担任何责任。

2、如甲方按乙方提出的要求制作的成品不符合乙方要求，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重做，并由甲方承担重做费用；

3、甲方经两次重做后仍不符合乙方要求，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将已收款返还给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五、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合同__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签约方：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地 址：	地 址：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地点：

第八章　投标文件范本

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封面）

公开招标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企业：_____（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目　录

一、报价文件

（一）投标函.....00

（二）开标一览表.....00

（三）投标货物数量及分项报价表.....00

二、资格文件

（一）一般资格.....00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00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00

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00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00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00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00

7、“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00

8、“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00

9、“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00

10、非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承诺函.....00

11、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00

12、“染色体自动扫描系统”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针对该项目的投标授权书

和售后服务承诺书.....00

13、法人授权委托书.....00

14、法人代表身份证明.....00

三、技术文件

（一）技术偏离表.....00

四、商务文件

（一）商务偏离表.....00

（二）商务材料.....00

1、项目业绩.....00

2、售后服务.....00

3、供货方案.....00

4、小微企业声明及证明材料.....00

5、节能环保声明及证明材料.....00

6、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证明材料.....00

（三）其他商务材料

1、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00

2、服务费确认书.....00

3、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00

4、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00

5、其他材料.....00

一、报价文件

（一）投　标　函

一、投标报价

1.我公司就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本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设备价、专利费、零备件和专用工具价、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维护保养价格等一切成本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交 货 期：_____。

3.交货地点：_____。

4.投标有效期：_____。

5.联合体投标：_____。

二、递交资料

投标文件正本__壹__份，电子光盘____份。

三、相关承诺

1.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单价（元）	数量	投标报价（元）
交货日期						
交货地点						
投标总价合计（大写/人民币）：	大写：_____（￥　　）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_____

注：1、此表总价与投标货物数量及分项报价表总金额不符，以此表为准。

2、此表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3、此表包含在投标文件内，并同时单独提交壹份密封在唱标信封内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未单独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三）投标货物数量及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投标单价（元）	小计（元）	其中：投标价组成			
					材料费	运输费	税费	其他
交货日期								
交货地点								
投标总价合计（大写/人民币）：	大写：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_____

注：1、请根据“第四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所列举的清单进行分项报价。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

3、全部投标总金额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合计：如总价与“开标一览表” 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资格文件

（一）一般资格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5"></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所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_____

7、“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8、“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9、“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10、非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项目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的投标活动，非联合体投标。

我公司所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_____

11、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12、“染色体自动扫描系统”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针对该项目的投标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13、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姓名）___系（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兹委派我单位职工（全权代表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编号：_____）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报价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人无转委权）。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部　　门：_____职　　务：_____

通迅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　　话：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反面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请严格按此格式填写，另外单独准备一份，作为开标时验证证投标授权代表身份）

14、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三、技术文件

（一）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无论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技术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技术偏离表中。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_____

四、商务文件

（一）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商务条款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2	付款方式			
3	履约保证金			
4	投标有效期			
5	货物要求			
6	质量标准和包装、安装及调试			
7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内容及承诺			
8	验收要求			
9	其他要求			
10	……			

注：无论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_____

（二）商务材料

1、项目业绩

2017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2、售后服务

免费保修，终身维修承诺（格式自拟）

保修、维修期内响应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使用设备人员进行免费培训承诺函（格式自拟）

售后服务方案编制内容（格式自拟）

3、供货方案

供货保证方案编制内容（格式自拟）

4、小微企业声明及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相关规定。

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产品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全部/部分）产品为小、微型、监狱企业或监狱企业生产产品，产品信息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单位	制造商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单价	小计
属小、微型企业产品合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_____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节能环保声明及证明材料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第____（必须是最新一期）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制造商为_____，品牌为_____，产品型号为：_____，_____，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为_____，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_____

附：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环境标志产品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全部/部分）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第XXX（必须是最新一期）期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产品，产品信息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号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_____

附：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6、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证明材料

少数民族自治区企业产品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全部/部分）主产品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产品信息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单位	制造商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单价	小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_____

注：须提供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所在地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对产品生产企业出具的主产品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或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证明文件（原件备查），才能按《黔财采 〔2014〕15号文件》给予计分。

（三）其他商务材料

1、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使用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邮　　箱：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_____

2、服务费确认书

服务费确认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及项目入场交易服务费按采购招标文件的规定。经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协商，本次_____招标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服务费及项目入场交易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若我单位中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相关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_____

注“服务费确认书”为投标文件的附件请一同放入投标文件中。

3、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的供货和招标及相关服务的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以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已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并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邮　　箱：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_____

4、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致：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提交的保证金_____元，按公开采购招标文件的规定退还时请划入下列账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

5、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